

###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 目錄

標題	規則編號	<u>頁碼</u>
<u>第五章 - 限額及失責</u>	•••••	5 – 1
失責事件	509 <u>- 509A</u>	5 – 3
第六章-現金結算、交付及交換期貨	•••••	6 – 1
<del>隨機</del> 分配程序	603 <u>—</u> 605 <u>A</u>	6 –1
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	<u>606A</u>	<u>6 –2</u>
期貨結算所對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涉及的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採取的行動	<u>606B</u>	6 –2
期貨結算所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合約上行使的權利	610 - <del>611A</del> 611B	6 – 3

# 序言

## 風險管理

期貨結算所擁有若干權力以協助其風險管理的程序。其中包括:

- (f) <u>有權</u>管理上文所述基金,包括(如需要)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 外供款或補充被耗用的基金;
- (g) <u>實物交收合約方面</u>,有權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del>就實物交收合約</del>提供證據,證明其持有履行其結算責任可能需要的相關商品或工具<u>,以及結算所有權不時要求非實物交收期貨</u>結算所參與者於結算所不時指明的時間內將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及/或轉移;
- (h) 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在結算實物交收合約時履行其交收責任,則期貨結算所有權代 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借入<u>及一或</u>或補購相關商品或工具<u>及/或支付現金補償金</u>;及
- (i) 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在結算合約時履行其付款責任<u>(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現金補償金)</u>, 則期貨結算所有權代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借入及/或買入用以支付款項所需的貨 幣。



# 第一章

# 釋義

# 定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期交所規則及程序 (定義見下文)所載定義(倘文 意許可,以參照形式在本規則中引用)及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接納通知」	<u>指</u>	買方為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提交的通知書以結算 所不時規定的格式訂立及刊發的通知;
「核准交收倉庫」	<u>指</u>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結算所核准的貴金 屬交收倉庫,載於結算所不時刊發的核准交收倉庫 名單;
「核准交收倉庫戶 口協議」	<u>指</u>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核准交收倉庫訂立的協議,載有結算所指明的條款;
「仲裁規則」	<u>指</u>	結算所程序第2A.3.5(k)條賦予的相同涵義;
「現金補償金」	<u>指</u>	根據結算所程序第2A.3.3條計算,未能交付或交收的 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須付的金額;
「現金結算金屬期 貨合約」	指	為現金結算合約的金屬期貨合約;
「交付金屬」	指	就任何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賣方將就有關 合約向買方交付的相關金屬;
「交付代理人」	指	獲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委聘以根據交付協議的 條款為其交付金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交付協議」	指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其交付代理人訂立、載有結算 所指明的條款的協議;
「交付資產」	指	結算所程序第2A.3.4(f)(iii)(C)條賦予的相同涵義;
「交付通知」	指	<u>賣方為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提交的通知書以結算</u> 所不時規定的格式訂立及刊發的通知;
「交付聲明」	指	結算所程序第2A.3.5(f)條賦予的相同涵義;
「交付保證」	指	結算所程序第2A.3.5(g)條賦予的相同涵義;
「糾紛」	指	結算所程序第2A.3.5(k)條賦予的相同涵義;
「爭議方」	指	結算所程序第2A.3.5(j)條賦予的相同涵義;
「香港國際仲裁中 心」	指	結算所程序第2A.3.5(k)條賦予的相同涵義;



「金屬期貨合約」	<u>指</u>	期交所規則「買賣金屬期貨合約規例」賦予的相同 涵義;
「非實物交收期貨 結算所參與者」	指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本身並無與每個核准交收倉庫訂立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亦無與其他經已與每個核准交收倉庫訂立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訂立交付協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實物交收參與者」	<u>指</u>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外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實物交收金屬期 貨合約」	<u>指</u>	為實物交收合約的金屬期貨合約;
「價差」	<u>指</u>	結算所程序第2A.3.3(a)(iii)、2A.3.3(a)(iv)或2A.3.3(b)(ii) 條賦予的相同涵義(視情況而定);
「認可檢測機構」	<u>指</u>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名列期交所不時刊發的認可檢測機構名單的貴金屬檢測機構;
「認可交收倉庫」	<u>指</u>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名列期交所不時刊發的認可交收倉庫名單的貴金屬交收倉庫;
「認可運輸公司」	<u>指</u>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名列期交所不時刊發的專門運送貴金屬之認可運輸公司名單的運輸公司;
「認可精煉廠」	指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名列期交所不時刊發的認可精煉廠名單的貴金屬精煉廠;
「參考價」	指	結算所程序第2A.3.3(a)(ii)條賦予的相同涵義;
「經責務重訂合約」	指	與期貨結算規則第309A條所賦予的涵義相同,而「合 約責務重訂」亦相應詮釋;
「交收代理人」	指	對已進行合約責務重訂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 結算所將以交收代理人的角色,為該經責務重訂合 約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 者協助交收該經責務重訂合約,詳載於結算所程序 第2A.3.2.3(b)條;
<u>「第三方服務供應</u> <u>商」</u>	指	核准交收倉庫、認可檢測機構、認可交收倉庫、認可運輸公司、認可精煉廠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根據本規則及/或期交所規則執行或負責對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進行結算及交收的任何服務;



# 第二章

##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 記錄、登記及結算的權利

- 203.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均有權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去記錄、登記及結算其本身訂立的合約,前提是其(i)已就每種適用結算貨幣於指定交收銀行、認可交收銀行或主要交收銀行開立公司及客戶銀行戶口;及(ii)已符合結算所不時指明及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額外資格條件。此外:
  - (a) 全面結算參與者有權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代表與其訂立結算協議書的非 結算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記錄、登記及結算合約;及
  - (b) 在期貨結算所酌情決定下,結算參與者可能有權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為其他結 算參與者記錄、登記及結算合約。

# 第三章

## 登記、結算、風險

#### 登記的法律效力

- 309A. 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在根據規則第309條責務變更至結算所後,當中屬同一最後結算 日的合約,在進行下列事項後:
  - (a) 就此等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完成結算所程序第2A.3.2.1(c)條所述的配對程序;
  - (b) 結算所按結算所程序第2A.3.2.1(c)(vii)條所述向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有關配 對程序的結果及相關結算詳情的通知;
  - (c) 結算所收到相關核准交收倉庫的通知,核准交收倉庫已成功標記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供配對賣方向相應的配對買方根據結算所程序第2A.3.2.2(b)條進行交付;及
  - (d) 結算所收到存入指定交收戶口的款項,該款項為配對買方根據結算所程序第 2A.3.2.3(a)條應就配對合約向相應的配對賣方支付的付款責任金額,

任何在(i)相關的一名或超過一名買方與結算所之間以及(ii)結算所與相關的一名或超過一名賣方之間根據規則第309條產生的合約(各為「特完成合約」)須即時按載於結算所程序第2A條的條款及詳情進行責務變更,而毋須通知任何一方或待任何一方採取行動,然後直接產生配對買方與相應配對賣方之間的新合約(各為「經責務重訂合約」)。

## 根據每張經責務重訂合約:

(i) 結算所與相關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於每張相關待完成合約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同時解除,並由相關買方與相關賣方根據相應的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權利及責任所取代;及



(ii) 此後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方於每張相關待完成合約須對相關買方及賣方承擔的責任及債務將悉數及最終免除及解除。

為免生疑問,經責務重訂合約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市場合約。

## 合約登記後之轉移

- 313. (b) 倘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訂立一張以前者名稱登記的合約,或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規則第508(a)、第518(a)(iv) <u>或</u>第519(c) <u>次</u>第606或第606B條的理由而被迫轉移一張以其名稱登記的合約至另一同意接納該轉移合約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期貨結算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因應該兩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聯合要求以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將該合約的登記轉移至第二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下。
  - (c) 在不影響上文(a)—或(b)段的原則下,期貨結算所可於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將一張 合約的登記由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下轉移至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 下,或由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賬戶轉移至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另一賬 戶。並且,期貨結算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其認為適當施加的任何條件規限 下,只須取得該兩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倘為一名單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賬 戶間轉移,則為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期交所的同意及符合期交所施加的 任何條件,已可執行該轉移。
  - (d) 根據上文(b)或 (c)段的轉移(不包括一名單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賬戶間轉移),將 以責務變更方式由在轉移者、轉至承接者與結算所之間進行。根據上文(b)或(c) 段的每宗轉移將記入由結算所發給轉移者及承接者(或倘為一名單一期貨結算 所參與者賬戶間轉移,則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報表或概要中。由發出該報 表或概要時起,承接者(如有)就本規則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合約的主方而不包 括轉移者。

## 第四章

## 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補倉及戶口

#### 變價調整

- 410. 期貨結算所須就以下各項於每個營業日最少計算一次所需按金要求及變價調整:
  - (b) 每張實物交收合約,直至(i)該合約的平倉日;(ii)該合約的交收日;或(iii)(a)就交付貨幣期貨合約或交付貨幣期權合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最後結算日上午9時 15分或之前向期貨結算所完成結算責任的實物交收合約而言,為最後結算日之 前的一個營業日,或(b)就任何其他實物交收合約而言,為最後結算日(以最早時間為準)。



## 額外按金及即日追收變價調整

- 411. (aa) 若期貨結算所評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基於相同或相關工具的未平倉合約所產生 的負債後,認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超出根據結算所程序對其施加的任何集中 或指定限額,可於任何營業日要求收取額外按金。
  - (e) 除期貨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而擁有其他權利外,當期貨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 411(c)條有責任支付任何一種結算貨幣款項,期貨結算所可於有關結算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予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期貨結算所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結算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或兌換時,才會依照本結算規則行使其權力。

# <u>第五章</u>

# 限額及失責

# 失責事件

- 509. 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若期貨結算所以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該事件或情況經已發生,將構成失責事件:
  - (e)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以下任何一項:
    - (iv) 追繳按金通知或變價調整、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u>、額外按金</u>或即日 變價調整的付款要求;
  - (f)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履行其就有關實物交收合約所應履行的任何交付或付款 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任何現金補償金及未能完成實物交收費;
  - (i) 作為共同結算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而未能向任何一間認可結算所履行付款責任(包括費用或收費)或按其發出的追繳按金通知而須付款的責任,或觸犯其規則下的失責事件。



509A.儘管規則第509(f)條所述及在本規則第509條所載的任何其他失責事件沒有發生的情況下,若賣方未能履行其有關個別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交付責任,但繼續履行其有關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所有付款責任以及其所有其他合約的全部交付及付款責任,期貨結算所或可酌情決定有關違責不構成失責事件,而要求賣方向受影響買方支付現金補償金及向結算所支付未能完成實物交收費以結清其交付責任,另結算所根據規則第309A(d)條向買方退回其已支付的任何金額。

## 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紀律處分行動

520. 在規則第509條及規則第510條的條文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期貨結算所根據本規則的規 定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採取行動之權力下,違反本規則的指控會由監察部進行調查及 由指定監察部職員與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裁,而本章所述紀律處分權力的行使將根據本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第五章所載及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其他規則及程序為依據。

# 第六章

# 現金結算、交付及交換期貨

# 隨機分配程序

- 603. 於實物交收合約(交付貨幣期貨合約或交付貨幣期權合約除外)的最後交易日<del>市場</del>收市後,期貨結算所將<u>根據結算所程序</u>透過一個<del>隨機</del>分配程序將該合約的所有短倉分配至該合約的長倉。所有長倉及短倉會分別被排列於兩個欄目內。在隨機分配程序下,會產生隨機編號以決定被分配至第一張長倉的短倉(「起首短倉」)。起首短倉之後接續的每一張短倉,將會被分配至第一張長倉之後接續的每一張長倉。排列於起首短倉之前的短倉則會被分配至長倉欄目內的其餘長倉。對於屬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實物交收合約,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持相關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將納入結算所程序第 2A.3.2.1(c)條的配對程序。各實物交收參與者明白及接納其或會透過配對程序而與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進行配對。在該情況下,實物交收參與者將收到現金補償金的款項,而非完成出售或購買並交付或接納交付的交付金屬(視情況而定)。實物交收參與者須接受及明白有關風險,不得因收取現金補償金的款項以代替交付或接納交付金屬(視情況而定)而向結算所、相關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索償。
- 604. 於<mark>隨機</mark>分配程序完成後,期貨結算所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傳真、電話或期貨結 算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將交收詳情通知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605. 當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短倉根據規則第603條訂明的<mark>隨機</mark>分配程序被分配至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長倉(惟賣方或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屬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除外)後,按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604條提供的交收詳情以及結算所程序所載程序,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立即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而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款項。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中一個賬戶的短倉,可能被分配至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另一賬戶的長倉。在該情況下,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期貨結算所發出的交收詳情通知書,就有關賬戶的長短倉配對交付及/或收取相關商品或工具以及有關付款。
- 605A.儘管此等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期交所規則另有所述,期貨結算所概不就因規則第603 至605條及適用的結算所程序的任何分配程序或期貨結算所據此行使其職能而向期貨結 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性質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另 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配對而因以下事宜提出的索償:
  - (a) 任何一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根據相關的經責務重訂合約付款或交付(視情況而 定);
  - (b) 任何一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並不符合經責務重訂合約的適 用合約細則、本規則或期交所規則;及/或
  - (c) 任何一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違反本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期交所規則。

#### 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責任的資料

606. 期貨結算所可不時要求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向其提供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交付的相關商品或工具的資料、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能力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的證據,以及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有關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一張實物交收合約下的交付責任的其他資料。若於任何時間期貨結算所有理由相信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必能夠履行其在一張實物交收合約下的交付責任,則期貨結算所有權限制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開設該實物交收合約的新持倉及/或要求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平掉該實物交收合約的未平倉持倉或轉移至另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

## 606A.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得:

- (i) 於相關合約最後交易日前的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或之後仍持有任何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並須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進行平倉或將任何未平倉持倉轉移至另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營業日的T時段後交易(及如適用,促使其非結算所參與者不得 買賣)任何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或就此接納任何交易或持倉轉移,除非 該等交易旨在將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當時的未平倉持倉平倉。

期貨結算所對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採取的行動

606B. 倘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規則第606A條,期貨結算所有權施加結算所程序第2A.3.3.A條所載的罰款,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最後交易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期貨結算所提交糾正計劃,載列未有合規的解釋及其將實施確保不會再違規的措施。倘連續12個月內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未能遵守規則第606A(i)或606A(ii)條或於最後交易日結束時仍持有未平倉合約而違規的事件發生多於一個月,期貨結算所有權禁止該名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開立新持倉,及/或要求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期間將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平倉或轉移至另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期貨結算所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合約上行使的權利

- 611. 除期貨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而擁有其他權利外:-
  - (a) 當期貨結算所根據於一張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以外的實物交收合約有責任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予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可於該相關商品或工具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向有關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現金賠償以代替向其交付全部或部份相關商品或工具。主席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相關商品或工具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時,才會依照本結算規則第611(a)條行使其權力。現金賠償金額將以一種或以上的貨幣(結算貨幣、合約貨幣或其他貨幣)支付。主席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及於諮詢證監會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主席於付款金額方面的決定為最終,任何人士不能因任何理由而進行上訴。;
  - (aa) 儘管此等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所述,當期貨結算所有責任向買方期貨結算所 參與者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交付任何交付金屬,期貨結算所可改為向買方期 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現金補償金以取代交付的交付金屬,有關款項為期貨結算所 悉數及最終結清其根據相關合約的責任;



- (b) 當期貨結算所根據於一張實物交收合約有責任支付該合約之結算貨幣款項予 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可於有關結算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 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予有關 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 平和合理的安排。期貨結算所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結算貨幣未能 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或兌換時,<del>才會</del>依照本結算規則行使其權力一;及
- (ba) 儘管此等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所述,當期貨結算所有責任向賣方期貨結算所 參與者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付款,期貨結算所可不向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支付最後結算價值,及不接納交付金屬的交付,而改向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 付現金補償金,有關款項為期貨結算所悉數及最終結清其根據相關合約的責任。
- 611B.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儘管此等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期交所規則另有所述, 對任何交付金屬是否符合本規則、期交所規則或任何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條款(包括但不 限於有關金屬是否符合交付保證),期貨結算所概不發表聲明或保證,亦無責任就此進 行調查或核證。期貨結算所概不就與交付金屬的交付(或不交付)有關的糾紛或索償, 又或交付金屬不符合交付保證、此等規則、期交所規則或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條款而向任 何人士承擔任何性質的責任。

# 第八章

# 緊急情況

## 颱風及暴雨程序

803. 在不限制規則第802條的原則下,期貨結算所可就於颱風或暴雨情況下個別市場的結算及、交收及抵押品管理服務作出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押後到期合約的最後結算及延遲任何相關結算、交收及抵押品管理服務),有關安排將載述於適用的結算所程序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附錄 A

費用

說明 金額<sup>1</sup>

# 結算費(期貨)及行使費(期權)

# 金屬產品

黄金期貨	<del> </del>
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	每張人民幣 12.00 元
美元黃金期貨	每張 2.00 美元

附錄 B

# T+1 時段截止時間

產品時間

金屬產品

人民幣(香港)黄金期貨 美元黄金期貨

凌晨一時四十五分 凌晨一時四十五分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 <u>目錄</u>

標題	規則編號	<u>頁碼</u>
第一章-登記程序		
確定及登記交易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結算戶口類別····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內的結算戶口類別···· 交易及持倉調整 平倉及平倉重開	1.1 1.2 1.3 1.4 1.5	CC-ATS-P-1-1 CC-ATS-P-1-4 CC-ATS-P-1-4 CC-ATS-P-1-7
代處理服務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後備中心·······	1.6 1.7	CC-ATS-P-1-10 CC-ATS-P-1-11
第二章-結算及交收程序		
總則	<u>2.1</u>	CC-ATS-P-2-1
結算所按金······· 	$\frac{2.2}{2.3}$	<u>CC-ATS-P-2-1</u> CC-ATS-P-2-9
<u>變價調整</u>	2.3 2.4	<u>CC-ATS-P-2-16</u>
計管每日所雲的擔保全額	$\frac{2.5}{2.5}$	CC-ATS-P-2-16
提供結算所按金擔保的方法	2.6	CC-ATS-P-2-17
提供結算所按金擔保的方法	2.6A	CC-ATS-P-2-23
缴付按金及結欠 - 直接扣除按金系統	2.7	CC-ATS-P-2-23
<u>即日追收變價調整</u> ····································	$\overline{2.8}$	CC-ATS-P-2-25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overline{2.8}$ A	CC-ATS-P-2-27
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	$\overline{2.8B}$	CC-ATS-P-2-28
交付及歸還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的生效日	2.9	CC-ATS-P-2-30
歸還結算貨幣盈餘或非現金抵押品	$\overline{2.10}$	CC-ATS-P-2-32
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	2.11	CC-ATS-P-2-32
行使/分配期權合約	2.12	CC-ATS-P-2-38
第二A章-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2A.1 2A.2 2A.3 2A.4	CC-ATS-P-2A-1
第三章-結算文件		<u>CC-ATS-P-3-1</u>



# 第四章一儲備基金供款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u>4.1</u>	<u>CC-ATS-P-4-1</u>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之計算 方法····································	4.2	CC-ATS-P-4-3
(已刪除)     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結算時間	4.3 4.4 4.4A	<u>CC-ATS-P-4-5</u> <u>CC-ATS-P-4-5</u>
<u>實例</u>	4.4 <u>A</u> 4.5 4.6	<u>CC-ATS-P-4-5</u> <u>CC-ATS-P-4-5</u> CC-ATS-P-4-8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利息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其他供款方法	4.7 4.8	<u>CC-ATS-P-4-10</u> CC-ATS-P-4-10
第五章一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u>期貨結算所規定的持倉限額                                    </u>	<u>5.1</u> 5.2	CC-ATS-P-5-1 CC-ATS-P-5-3
T+1時段的持倉限額	5.2 5.3 5.4	<u>CC-ATS-P-5-4</u> CC-ATS-P-5-5
第六章一颱風及暴雨		
<u>結算服務······</u> 款項交收服務······	6.1 6.2	CC-ATS-P-6-1 CC-ATS-P-6-2
抵押品管理服務····································	6.3 6.4	CC-ATS-P-6-3 CC-ATS-P-6-4

- <u>o</u> -

附錄I-(已刪除)

附錄II-(已刪除)

附錄V

附錄VIII-(已刪除)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以下結算所程序概述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本程序中稱為「合約」)的登記、交收、結算及計算按金程序。該等程序分為下列篇章:第一章 - 登記程序; 第二章 - 結算及交收程序; 第二 A 章 - 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 第三章 - 結算文件; 第四章 - 儲備基金供款; 第五章 - 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及第六章 - 颱風及暴雨。

### 第二章 結算及交收程序

### 2.2 結算所按金

2.2.1.2A 現貨月按金及實物交收合約按金

PRiME對每張適用的現貨月合約實施現貨月按金<mark>及/或實物交收</mark> 合約按金以覆蓋直到最後結算日期間的額外風險。期貨結算所可不 時規定現貨月按金<mark>及實物交收合約按金</mark>及其適用的合約。

- 2.2.2 *以毛額按金計算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計算方法* 就指定合約或按毛額基準計算按金的戶口而言,結算所按金金額的計算方法如 下:
  - aa) 確定現貨月按金適用的合約的未平倉持倉總額。將每類現貨月按金適用的合約的未平倉持倉總額乘以該合約的現貨月按金<u>及/或實物交收合約按金(按適用)。</u>
  - b) 確定期權短倉合約的未平倉持倉總額。若期權短倉合約的 期權短倉最低 按金高於該期權短倉合約的校驗風險和、現貨月按金及實物交收合約按 金的總和,則以期權短倉最低按金取代校驗風險和、現貨月按金及實物 交收合約按金的總和。
  - c) 結算所按金要求為每類合約的校驗風險和、現貨月按金及實物交收合約 按金(或就期權短倉合約而言,若其期權短倉最低按金較高,則為期權 短倉最低按金)的總和。

#### 2.2.3.3A 現貨月按金及實物交收合約按金

PRiME對每張屬於相同商品組合下適用的現貨月合約實施現貨月按金及/或實物交收合約按金以覆蓋直到最後結算日期間的額外風險。



期貨結算所可不時規定現貨月按金<u>及實物交收合約按金以</u>及現貨月按金適用的合約。

#### 2.2.5以淨額按金計算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計算方法

就指定合約或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而言,結算所按金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c) 對於同一商品組合內的期貨/期權合約,每個交收月份的長倉或短倉淨額未平 倉期貨合約將與每個系列的長倉或短倉淨額未平倉期權合約一起以組合基準 去計算按金。

按組合基準計算按金時,組合的校驗風險<u></u>一商品跨期(跨月份)按金<mark>及</mark>現 貨月按金<u>及實物交收合約按金</u>會相加並用以釐定商品風險。商品風險是同一商 品組合內所有期貨/期權合約的總風險。

#### 2.3 變價調整

直至最後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或就最後結算日並非最後交易日後的首個營業日的現金結算合約而言,則為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每個營業日市場收市後,就計算變價調整而言,在期貨結算所持有的所有未平倉持倉,會被視作經已按當日的有關收市價去平倉及重新開倉。由此「按市價計值」機制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會作為變價調整並貸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或從中扣除。

在程序第 2.6A 條的規限下,於所有市場進行交易而產生的變價調整只可用結算貨幣現金結算。

#### 2.3.3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後的實物交收合約

2.3.3.2 為計算未變現溢利及虧損,由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起至(i)就期貨 結算所參與者對期貨結算所的最後結算責任將於最後結算日上午 9 時 15 分或之前完成的實物交收合約而言,交付貨幣期貨合約或交付 貨幣期權合約的</u>最後結算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或(ii) 就其他實物交收合約而言,其他實物交收合約的 最後結算日(不包括 該日)的每個營業日市場收市後,有關合約會被視作經已按當日相關 商品或工具的現金貨價格或參考結算所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 商品或工具的價格去平倉及重新開倉。若期交所規則註明或期貨結算



所規定可用多於一種特定類別或發行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作為交收用途,則期貨結算所會參考能令有關實物交收合約產生最大變價調整的類別或發行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來釐定有關合約的收市價。

由上述「按市價計值」機制而產生的溢利,會用作抵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有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應付的結算所按金; 而因上述機制而產生的虧損,將會加入並視為結算所按金一同收取。 任何超出結算所按金要求的溢利,將不會貸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 有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

## 2.11 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

#### 2.11.2 實物交收合約

實物交收合約的<del>交收方法</del>期貨合約是根據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及本結算所程序<u>的第二 A 章·由合約賣方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及合約買方支付現</u> 金進行交收。

#### 21121 外匯其全債券期貨合約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會透過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貨銀同步交收設施,在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直接交收。買賣雙方是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隨機指定分配程序分配予對方。為免生疑問,若交收是在同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不同戶口之間進行,則有關交收必須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貨銀同步交收設施執行,猶如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非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認可期貨商或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莊家,必須委派一名身為認可期貨商或外匯基金債券莊家的專責代理人代其進行交收,並須在最後交易日之前 14 個營業日內,通知期貨結算所有關該專責代理人的詳細資料。

####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的交收程序如下:

(a) 當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買賣於最後交易日上午十一時 或期交所可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結束後,期交所聯同期貨結算 所會公佈外匯基金債券的(i)最後結算價;及(ii)可接納作交收的



某特定發行的外匯基金債券詳情(「可接納名單」) 連同相應換 算因子及應計利息;

- (b)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持有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短倉,必須 填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載之「指 定代理/可接納外匯基金債券之通知」,並於最後交易日下午三 時或期貨結算所可能規定的其他時間之前,將表格以傳真方式 送抵期貨結算所,表格中註明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履行其交收 責任而將交付的在可接納名單中某特定發行的外匯基金債券詳 情,以及相應的數量;
- (c) 期貨結算所會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隨機指定分配程序,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中的短倉,配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中的長倉 (在若干情況下,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一個戶口中的短倉會配對同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另一個戶口中的長倉);
- (d) 一般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會在最後交易日結束之前,以傳真、 致電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隨 機指定分配程序的結果及相關交收詳情;
- <u>於最後結算日,包名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或在有需要情</u> <del>(e)</del> 况下促使其專責代理人,在下午三時(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 統不時規定的該貨銀同步交收指示的其他輸入截止時間)或之 前,將貨銀同步交收指示輸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將外 匯基金債券交付予該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隨機指定 配程序獲分配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專責代理人;而買 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或在有需要情況下促使其專責代理人 會, 在下午三時(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不時規定的該貨銀 同步交收指示的其他輸入截止時間)或之前,將貨銀同步 指示輪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就獲交付的外匯基金債 付款予有關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專責代理人。若管 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選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貨 银同步交收設施以外之方法或設施作交收用途,期貨結算所將 無須對買方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負上任何責任,並可解除 其作為買方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手方的責任。因未能推



<del>行任何交收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概由買方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del> <del>與者互相解決。</del>

若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交收,受影響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盡快通知期貨結算所有關情況,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結算日下午五時之前,以傳真方式向期貨結算所遞交「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載之「外匯基金債券末平倉合約未能完成交收通知」作出通知。

收到該通知後·期貨結算所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按《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補購及/或借入外匯基金債券以執行交收。期貨結算所亦有權向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徵收延期交收罰款·罰金為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中逾期持倉按最後結算目市值的 0.25%。

在不影響程序第 2.11.2.1(e)條的情況下,若期貨結算所於指定時限前 尚未收到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相應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 通知,則期貨結算所將被視為已履行其作為買方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 與者對手方的責任,而不論買方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均不得向期 貨結算所提出任何索償。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按照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及本結算所程序交收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導致須進行補購及/或 借入以及採取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須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就因 此而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負債、虧損及損害作出賠償。

#### 2.11.2.2 交付貨幣期售合約

現金結算期貨合約將按照程序第 2.11.1 條交收,現貨月實物交付貨幣 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將按照合約細則進行,賣方須交付相關貨幣及買 方須以結算貨幣支付現金。交收程序如下:

(a) 當現貨月交付貨幣期貨合約的買賣於最後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或 期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結束後,期交所會聯同期貨結算所 公佈最後結算價;



- (b) 按照合約細則,持有現貨月的交付貨幣期貨合約短倉的期貨結 算所參與者,須交付相關貨幣及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
- (c) 按照合約細則,持有現貨月的交付貨幣期貨合約長倉的期貨結 算所參與者,須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及收取相關貨幣;
- (d) 在最後結算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收市後,結算參與者之交付及 付款責任會按貨幣跟在同一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 內的其他交收責任抵銷。任何盈餘將記存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 統抵押品戶口內,若有任何不足的差額,結算參與者須於最後 結算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之前繳付。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任何交付貨幣期貨合約進行交收·期貨結算所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按《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進行補購及/或借入相關貨幣,及/或進行購買及/或借入用以支付款項所需的貨幣以執行交收。期貨結算所亦有權向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徵收延期交收罰款,罰金為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該交付貨幣期貨合約下的逾期持倉及/或付款責任按最後結算日市值的0.25%。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按照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及本結算所程序交收任何交付貨幣期貨合約,導致須進行補購,執行 購買或借入,以及採取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則期貨結算 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 制人就因此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負債、虧損及損害 作出賠償。

## 2.12 行使/分配期權合約

### 2.12.2. 實物交收合約

實物交收<del>的認沽期權</del>合約<u>的期權合約下,持有者須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而</u> <del>沽出者則須支付現金作為交收;在實物交收的認購期權合約下,沽出者須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而持有者則須支付現金作為交收;兩個情況均</del>是根據期 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的第二 A 章進行交收。



#### 2.12.2.1 交付貨幣期權合約

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最後結算將按照合約細則進行,認購 期權法出者或認法期權持有者須實物交付相關貨幣,及認購期權 持有者或認法期權法出者須以結算貨幣支付現金。交收程序如 下:

- (a) 當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買賣於到期日上午十一時或 期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結束後,期交所會聯同期貨結算 所公佈正式結算價;
- (b) 按照合約細則,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認購期權持有者 及認沽期權沽出者,須交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及收取相關貨幣;
- (c) 按照合約細則,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認購期權沽出者 及認沽期權持有者,須支付相關貨幣及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 額;
- (d) 在最後結算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收市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之交付及付款責任會按貨幣跟在同一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 統抵押品戶口內的其他交收責任抵銷。任何盈餘將記存於共 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若有任何不足的差額,期 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最後結算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之前繳 付。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任何交付貨幣期權合約 進行交收,期貨結算所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其認爲適當 的行動,包括按《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進行補購及/或 借入相關貨幣,及/或進行購買及/或借入用以支付款項所需的 貨幣以執行交收。期貨結算所亦有權向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徵收延期交收費,金額為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該交付貨幣期 權合約下的逾期持倉及/或付款責任按最後結算日市值的 0.25%。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按照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交收任何交付貨幣期權合約,導致須進行補購,執行購買或借入,以及採取期貨結算所認爲適當的其他行動,



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 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就因此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 負債、虧損及損害作出賠償。

## 第二 A 章 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

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方法是根據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使用下述的方式進行: (1)屬於期貨合約的實物交收合約以該等合約的賣方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及由該等合約的買方支付現金的方式交收;(2)屬於認沽期權的實物交收合約以持有者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及沽出者支付現金的方式交收;及(3)屬於認購期權的實物交收合約以沽出者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及持有者支付現金的方式交收。

## 2A.1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會透過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貨銀 同步交收設施,在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直接交收。買賣雙方是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指定分配程序分配予對方。為免生疑問,若交收是在同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不同戶口之間進行,則有關交收必須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貨銀同步交收設施執行,猶如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非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認可期貨商或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莊家,必須委派一名身為認可期貨商或外匯基金債券莊家的專責代理人代其進行交收,並須在最後交易日之前 14 個營業日內,通知期貨結算所有關該專責代理人的詳細資料。

##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的交收程序如下:

- (a) 當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買賣於最後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或期交所可不時 規定的其他時間結束後,期交所聯同期貨結算所會公佈外匯基金債券的(i)最後 結算價;及(ii)可接納作交收的某特定發行的外匯基金債券詳情(「可接納名單」) 連同相應換算因子及應計利息;
- (b)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持有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短倉,必須填妥「衍生產品 結算及交收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載之「指定代理/可接納外匯基金債券 之通知」,並於最後交易日下午三時或期貨結算所可能規定的其他時間之前, 將表格以傳真方式送抵期貨結算所,表格中註明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履行其交 收責任而將交付的在可接納名單中某特定發行的外匯基金債券詳情,以及相應 的數量;



- (c) 期貨結算所會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中的短倉,配對期 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中的長倉。所有長倉及短倉將分成兩 欄。根據指定分配程序,將產生一個隨機編號,以釐定分配至首個長倉的短倉 (「起始短倉」)。緊接首個短倉之後的各個連續短倉將逐一分配至緊接首個 長倉後的各個連續長倉,而列於首個短倉之上的短倉,將分配至長倉欄的餘下 長倉(在若干情況下,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一個戶口中的短倉會配對同一期 貨結算所參與者另一個戶口中的長倉);
- (d) 一般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會在最後交易日結束之前,以傳真、致電或其認為適 當的其他方式,通知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指定分配程序的結果及相關交收詳 情;
- (e) 於最後結算日,每名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或在有需要情況下促使其專責代理人,在下午三時(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不時規定的該貨銀同步交收指示的其他輸入截止時間)或之前,將貨銀同步交收指示輸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將外匯基金債券交付予該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指定分配程序獲分配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專責代理人;而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或在有需要情況下促使其專責代理人會,在下午三時(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不時規定的該貨銀同步交收指示的其他輸入截止時間)或之前,將貨銀同步交收指示輸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就獲交付的外匯基金債券付款予有關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專責代理人。若買方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選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貨銀同步交收設施以外之方法或設施作交收用途,期貨結算所將無須對買方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負上任何責任,並可解除其作為買方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手方的責任。因未能進行任何交收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概由買方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互相解決。

若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交收,受影響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盡快通知期貨結算 所有關情況,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結算日下午五時之前,以傳真方式向期貨結 算所遞交「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載之「外匯基金債 券末平倉合約未能完成交收通知」作出通知。

收到該通知後,期貨結算所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 包括按《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補購及/或借入外匯基金債券以執行交 收。期貨結算所亦有權向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徵收延期交收罰款,罰 金為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中逾期持倉按最後結算日市 值的 0.25%。



在不影響程序第 2A.1(e)條的情況下,若期貨結算所於指定時限前尚未收到買方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相應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通知,則期貨結算所將被 視為已履行其作為買方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手方的責任,而不論買方或 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均不得向期貨結算所提出任何索償。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按照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交收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導致須進行補購及/或借入以及採取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就因此而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負債、虧損及損害作出賠償。

# 2A.2 交付貨幣期貨合約

現貨月交付貨幣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將按照合約細則進行, 賣方須交付相關貨幣及買 方須以結算貨幣支付現金。交收程序如下:

- (a) 當現貨月交付貨幣期貨合約的買賣於最後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或期交所不時規定 的其他時間結束後,期交所會聯同期貨結算所公佈最後結算價;
- (b) 按照合約細則,持有現貨月的交付貨幣期貨合約短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交付相關貨幣及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
- (c) 按照合約細則,持有現貨月的交付貨幣期貨合約長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及收取相關貨幣;
- (d) 在最後結算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收市後,結算參與者之交付及付款責任會按貨幣 跟在同一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其他交收責任抵銷。任何盈餘將 記存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若有任何不足的差額,結算參與者須 於最後結算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之前繳付。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任何交付貨幣期貨合約進行交收,期貨結算所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按《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進行補購及/或借入相關貨幣,及/或進行購買及/或借入用以支付款項所需的貨幣以執行交收。期貨結算所亦有權向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徵收延期交收罰款,罰金為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該交付貨幣期貨合約下的逾期持倉及/或付款責任按最後結算日市值的0.25%。

<u>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按照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交收任何交付貨幣期貨合約,導致須進行補購,執行購買或借入,以及採取期貨結</u>



算所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 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就因此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負債、虧損 及損害作出賠償。

# 2A.3 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

除另有指明外,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須根據合約細則由賣方實物交付金屬及 由買方以結算貨幣支付現金的方式作最終結算。結算及交收程序載於下文。

2A.3.1 文件

# 2A.3.1.1 交付協議

- (a) 擬透過交付代理人交付交付金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與其交付代理 人訂立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交付協議。在雙方訂立相關交付協議 前,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得替另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金屬。
- (b) 交付代理人須通知期貨結算所其所執行的每份交付協議,列明交付金屬 所送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稱。有關通知須以期貨結算所不時指明的 形式發出。交付代理人須應期貨結算所的要求向其提供已執行的交付協 議的認證副本。
- (c) 由交付代理人替其交付交付金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交付責任, 概由交付代理人負責。倘交付代理人未能符合任何該等交付責任,期貨 結算所有權對以下人士提出申索,及/或採取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任 何其他行動:(i)交付代理人(若違規是由於該交付代理人違反其根據交 付協議的責任及/或《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或結算所程序);及/或 (ii)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違規是由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違反其根據交 據交付協議的責任及/或《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或結算所程序)。
- (d) 若交付代理人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擬終止彼此之間的交付協議,該 方須向期貨結算所發出不少於 14 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 (e) 若期貨結算所收到交付代理人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終止通知,期 貨結算所將向交付代理人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發出 書面終止確認,同時向另一方發出副本,就此等結算所程序而言,除非 及直至發出有關書面通知,期貨結算所將視交付協議為具效力、具約束



力及有效,即使任何條文與交付協議不符及/或交付代理人或期貨結算 所參與者發出終止通知,交付代理人將繼續受交付協議約束,並負責期 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交付責任。終止通知須為期貨結算所不時指明的 形式。

- (f)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發生以下一項或超過一項事件,交付協議必須終止: (i)交付代理人辭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ii)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被暫停或撤銷;或(ii)其進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 管理系統的權利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被暫停或撤銷。
- (g) 交付代理人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終止交付協議,並不影響該交付協 議終止前已發生的事宜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為使相關交付代理人 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清任何該等權利或責任,期貨結算所或會繼續視 交付代理人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付代理人。
- (h) 交付代理人須與每個核准交收倉庫訂立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

# 2A.3.1.2 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

- (a) 除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本身已與交付代理人訂立交付協議,凡擬交付交付金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以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的形式與每個核准 交收倉庫訂立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並載列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的該 等條文(「強制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載:
  - (i) 授權核准交收倉庫回應期貨結算所提出有關以下事宜的任何資料 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核准交收倉庫的戶口及期貨結算所參 與者於核准交收倉庫所儲存的交付金屬;
  - (ii) 授權核准交收倉庫按期貨結算所的指示行事(有關指示凌駕於期 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示),標記為供交付予相關買方的期貨結算所 參與者任何數量的交付金屬;
  - (ii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核准交收倉庫明白及確認,已據此而標記的 任何交付金屬須清楚與其他交付金屬區別,不可用作符合或履行 任何交付或轉移要求,惟期貨結算所同意及/或指示則除外;
  - (iv) 標記的運作程序須合理詳細地描述;及



- (v)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核准交收倉庫各自明白,任何標記須符合該 等運作程序及《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或此等結算所程序所載的任 何規定。
- (b) 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或交付協議任何有關「標記」的引述須遵守及符合第 2A.3.2.2(d)條所載的標記規定,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及交付協議 須包括載列及使該等規定生效的明確條款。
- (c)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執行各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時立即通知期貨結 算所。有關通知須為期貨結算所不時指明的形式。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 應期貨結算所的要求,向其提供已執行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的認證副 本。未經期貨結算所事先書面同意,訂立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的期貨 結算所參與者不得修訂或撤銷任何強制條文。
- (d) 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核准交收倉庫擬終止任何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 須向期貨結算所發出不少於 14 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 2A.3.2 交付及交收程序

#### 2A.3.2.1 最後交易日

- (a) 現貨月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後,本期交所將 與期貨結算所公布最後結算價。
- (b) 每名持有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短倉的實物交收參與者須於最後 交易日下午5時前完成並向期貨結算所提交「交付通知」,每名持有現貨 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長倉的實物交收參與者須於最後交易日下午5 時前完成並向期貨結算所提交「接納通知」。各「交付通知」及「接納通 知」於提交予期貨結算所後均不可撤回,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買方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分別受「交付通知」及「接納通知」所述的細項約束。 即使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有提交接納通知 或交付通知(視情況而定),又或倘任何該等接納通知或交付通知在任何 方面不完備或有缺失,期貨結算所可視為有關的接納通知或交付通知為 就下述配對程序而言屬必要的細項,有關細項繼而對該買方期貨結算所 參與者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具約束力。



- (c) 期貨結算所將根據以下程序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 約的短倉分配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長倉(此 程序稱為「配對程序」):
  - (i) 所有賣方及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分為兩個或以上的名義組別(各 為「分配組別」)以進行分配,詳情如下:
    - (A) 所有賣方及買方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歸入單一分配 組別(「非實物交收組別」);
    - (B) 所有其他賣方及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歸入一個或超過一個 分配組別(各為「核准交收倉庫組別」),分配組別依照賣方或買 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擬以下列方式交付或接納交付的(視情況而 定)交付金屬的核准交收倉庫而定。

所有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外的賣方及買方期貨結算 所參與者,若於根據上述第2A.3.2.1(b)條提交的「交付通知」或 「接納通知」(按情況)指明擬於同一核准交收倉庫交付(視情 況而定)的交付金屬,將歸入同一核准交收倉庫組。如當時只有 一個核准交收倉庫,則所有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外的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歸入單一「核准交收倉庫組別」;

# (ii) 就每個分配組別而言:

- (A) 該分配組別內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短倉將按各期貨 結算所參與者分別要求交付的交付金屬數量由多至少排列,而 該分配組別內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長倉將按各期貨 結算所參與者分別要求接納交付的交付金屬數量由多至少排列。 若有兩名或超過兩名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短倉又或兩名或 超過兩名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長倉數量相同,則該等賣方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該等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 之間的持倉則按隨機釐定排序;
- (B) 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短倉將按下列方式與買方期貨結算所 參與者的長倉配對:
  - (I) 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短倉與交付金屬數量相同的買



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長倉根據已釐定的排名,各自從排 名最高者開始配對,然後繼續按排名將餘下的賣方期貨結 算所參與者短倉與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長倉由高至低 順序配對;及

- (II) 根據上文第(I)條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有交付金屬數量相同的短倉與長倉配對後,繼續按餘下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單與餘下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單進行配對。若分配組別內尚有未經配對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短倉或長倉,所有未經配對的短倉或長倉將根據第(iii)及/或(iv)條(視情況而定)處理;
- (iii) 若於任何時間出現兩個或以上核准交收倉庫組別,而該等核准交收 倉庫組別在應用上文第(ii)條所述的程序後,尚餘任何未經配對的期 貨結算所參與者短倉或長倉,所有核准交收倉庫組別內尚有未經配 對持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就該等未獲配對的持倉歸入另一分 配組別(「跨交收倉庫組別」),該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未配對持 倉將根據上文第(ii)條所述程序進行配對;
- (iv) 若對非實物交收組別及核准交收倉庫組別及(如適用)跨交收倉庫 組別應用第(ii)條所述的程序後,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尚有 任何未配對短倉或長倉,該未配對短倉或長倉將按第(ii)條所述的程 序與核准交收倉庫組別或跨交收倉庫組別內餘下期貨結算所參與 者未經配對的短倉或長倉進行配對;
- (v) 在若干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一個戶口的短倉或會與同一期貨結 算所參與者另一戶口的長倉配對;
- (vi) 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除外)須悉數履行其責任,向所配對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交付金屬。若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並無足夠的交付金屬履行其向所獲配對的所有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金屬的責任,期貨結算所將隨機選出獲配對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納交付金屬的交付;及
- (vii) 在一般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將於最後交易日結束前通知相關期貨結算 所參與者配對程序的結果及相關交收詳情。



## 2A.3.2.2 最後交易日後首個營業日

本第 2A.3.2.2 條所載有關交付或付款的條文不適用於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惟另有指明者則除外。

- (a) 於最後交易日後首個香港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須使用期貨結算所不時指明的相關「交付通知」,向期貨結算所確認交付 詳情。
- (b) 於最後交易日後首個香港營業日的中午前,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 交付代理人須確保已將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存於配對程序指明而期貨結 算所已根據上文第 2A.3.2.1(c)(vii)條向其發出通知的核准交收倉庫。期貨 結算所將要求核准交收倉庫標記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以供交付,並於同 日指定時間前確認將於最後結算日交付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是否已作標 記。
- (c) 在收到核准交收倉庫確認已對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進行標記,又或如賣 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將於 其選擇的時間內,根據以下算式計算最後結算價值(包括非實物交收期 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買方或賣方),並通知買方期 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最後結算價值及將予交付 的交付金屬詳情:

最後結算價值 = 最後結算價 x 合約單位(或會按重量及純度變化而調整)

- (d) 結算所規則或此結算所程序中任何有關「標記」的引述最低限度詮釋為以 下意思:
  - (i) 核准交收倉庫已代表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清楚識別及記錄核准交收 倉庫為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持有的交付金屬,有關金屬(A)識別為與 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任何其他人士的其他交付金屬有所區別;及 (B)可作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結算所程序就指定的一份或 一系列經責務重訂合約進行交付之用;
  - (ii) 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核准交收倉庫、期貨結算所及任何相關交付 代理人須作出確認、聲明及同意,任何作此標記的交付金屬,若非經 期貨結算所以交收代理人的身份同意或指示,不得用作符合或履行任



# 何交付、轉移或同類要求; 及

(iii) (A)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持有相關交付金屬的有效所有權,及(B) 有關交付金屬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債權、抵押、押記、 擔保權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權益,而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 結算所、核准交收倉庫及任何相關交付代理人聲明及保證,(A)及(B) 兩項於及將於進行任何標記時及期間均為屬實。

## 2A.3.2.3 最後結算日

本第 2A.3.2.3 條有關交付或付款所載的條文不適用於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另有指明者則除外。

(a) 於最後結算日上午 9 時 15 分或之前,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期貨結 算所先前根據上文第 2A.3.2.2(c)條通知其的付款責任金額轉賬至期貨結算 所指明的交收戶口。此等向期貨結算所支付的金額將保留在為買方期貨 結算所參與者開立的獨立交收戶口,直至期貨結算所(i)根據下文第 2A.3.2.3(d)(ii)條向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放該等金額,作為買方期貨結 算所參與者結清根據經責務重訂合約的付款責任;或(ii)根據下文第 2A.3.2.3(c)(ii)條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回該等金額,而在不影響結算 所規則、此等結算所程序或期交所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下,期貨結算所 概不就該等金額而對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性 質的其他責任。

# (b) 在期貨結算所收到:

- (i) 相關核准交收倉庫的通知,確認來自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需 數量的交付金屬已根據上文第 2A.3.2.2(b)條進行標記;及
- (ii) 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上文第 2A.3.2.3(a)條履行其付款責任的 悉數金額

後,合約責務重訂立即根據規則第309A條進行,而毋須進一步通知任何 一方或等待任何一方採取行動。合約責務重訂時,期貨結算所作為相關 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中央對手方的身份及其據此所承擔的全部責任 將根據規則第309A條及《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此等結算所程序悉數及 全面解除。其後期貨結算所的角色將限於作為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



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代理人,以協助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 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下文第 2A.3.2.3(d)條及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條 款為經責務重訂合約進行交收(期貨結算所的此項角色稱為「交收代理 人」)。

- (c) 倘期貨結算所於最後結算日下午2時30分前沒有收到上文第2A.3.2.3(b)(i) 條所述相關核准交收倉庫的通知及/或上文第2A.3.2.3 (b)(ii)條所述買方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付款責任金額,又或倘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賣 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
  - (i) 不會進行合約責務重訂,
  - (ii) 期貨結算所將: (A)指示相關核准交收倉庫移除已根據上文第 2A.3.2.2(b)條交付金屬的標記;或(B)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回已 根據上文第 2A.3.2.3(a)條向期貨結算所轉賬的付款責任總額(視情況 而定);及
  - (iii) 收取下文第 2A.3.3 條的現金補償金及未能完成實物交收費
- (d) 合約責務重訂後,期貨結算所將以交收代理人的身份協助買方期貨結算 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經責務重訂合約進行交收:
  - (i) 合約責務重訂後即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相關核准交收倉庫將交付 金屬從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交付代理人的交收倉庫戶口送往 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交付代理人的交收倉庫戶口;及
  - (ii) 於最後結算日下午 2 時 30 分或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根據第 2A.3.2.3(a)條從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的付款責任金額存入賣方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除非期貨結算所於最後結算日下 午 2 時 30 分前收到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通知,指買方期貨結算 所參與者的交收倉庫戶口尚未悉數收取交付金屬。買方期貨結算所參 與者的通知須為期貨結算所不時指明的形式。
- (e) 從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轉移交付金屬的擁有 權,將於付款責任金額悉數存入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 後進行。



- (f) 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倉庫戶口悉數存入交付金屬後,核准交 收倉庫須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確認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期貨結 算所。
- (g) 就各經責務重訂合約而言,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 與者各自不可撤回地委任期貨結算所作為其履行本第 2A.3.2.3 條所述交 收代理人角色的結算代理。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授權及指 示期貨結算所以交收代理人的身份按上文第 2A.3.2.3(d)(i)條所述指示相關 核准交收倉庫;及
- (h) 倘(i)期貨結算所於最後結算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收到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 者的通知,指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倉庫戶口尚未悉數收到交付 金屬;或(ii)期貨結算所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沒有於下午 2 時 30 分或之後 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根據第 2A.3.2.3(a)條從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 的付款責任金額存入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則:
  - (A) 期貨結算所不會將其根據第 2A.3.2.3(a)條從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收到的付款責任金額存入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 口;
  - (B) 期貨結算所將按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示,將獨立交收戶口的 付款責任金額存入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戶口;及
  - (C) 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若有糾紛,根 據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條款解決。

#### 2A.3.3 現金補償金及未能完成實物交收費

(a) 若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之現金補償金。倘合約責務重訂沒有根據上文第 2A.3.2.3(c)條進行,又或根據第 2A.3.2.1(c)條完成配對程序後將非實物交收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配對予實物交收參與者,則以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 支付現金補償金:(i)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倘期貨結算所沒有收到核准 交收倉庫的通知,確認已悉數標記交付金屬;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為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ii)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倘期 貨結算所沒有悉數收到付款責任金額,或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非實 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每張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現金補償金 由期貨結算所全權酌情決定,並由相關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相關賣



# 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按下述方式支付:

- (i) 現金補償金相等於(A)價差與(B)參考價的3%乘以合約單位之總和;
- (ii) 参考價指當時一個條款與將要結算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相對應的 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於最後結算日的收市報價;
- (iii) 倘須支付現金補償金的是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價差相等於(A) 參考價超出最後結算價的金額,乘以(B)將要結算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 合約的合約單位,若最後結算價大於參考價,價差則為零。
- (iv) 倘須支付現金補償金的是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價差相等於(A) 最後結算價超出參考價的金額,乘以(B)將要結算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 合約的合約單位,若參考價大於最後結算價,價差則為零。

期貨結算所將於最後結算日或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付款方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扣除相等於現金補償金的金額,並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款方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存入相同金額。期貨結算所亦有權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付款方施加參考價乘以合約單位的7%作為未能完成實物交收費,期貨結算所將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付款方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扣除該費用。

- (b) 若雙方均未能履行各自的責任之現金補償金。倘:(i)期貨結算所沒有按第 2A.3.2.3條所述收到核准交收倉庫的通知,確認已標記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ii)期 貨結算所沒有按第 2A.3.2.3條所述收到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付款責 任金額,或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 現金補償金由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A) 倘將要結算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大於參考價,由買方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B)倘參考價大於將要結算的實物交收金屬期 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則由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方式如下:
  - (i) 現金補償金為相等於價差的金額;
  - (ii) 價差為參考價與將要結算的最後結算價的差額,乘以合約單位;及



(iii) 参考價指當時一個條款與將要結算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相對應的 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於最後結算日的收市報價,

不論情況均按期貨結算所全權酌情決定。期貨結算所將於最後結算日或其 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付款方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 系統抵押品戶口扣除相等於現金補償金的金額,並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 款方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存入相同金額。期貨結算所亦 有權對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施加參考價乘以合約單位的 7%作為未能完成 實物交收費,期貨結算所將從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 系統抵押品戶口扣除該費用。

- (c) 期貨結算所有責任按本第 2A.3.3 條(a)及(b)段所述,向相關期貨結算所參 與者收款方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存入相等於現金補償 金的金額,但只限於根據本第 2A.3.3 條(a)及(b)段的條文該期貨結算所參 與者收款方有權收取該金額。
- 倘期貨結算所在任何時間認為,其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款方的相關共 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存入任何現金補償金的金額,但其實期貨 結算所基於任何理由本無責任或無權如此行事,又或基於任何理由無權 從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付款方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扣除 任何相關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付款方沒有責任向期貨 結算所參與者收款方支付現金補償金,又或出於任何事實或法律上的失 誤或錯誤),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款方須按照期貨結算所向其發出 的通知,向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付款方或期貨結算所退還相關金額, 期貨結算所或會(但沒有責任)從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款方的共同 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扣除任何相關金額。

## 2A.3.3A 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罰款

- (a) 倘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持有該現貨月合約的任何未平倉持倉,期貨結算所有權施加相當於該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於該日的收市報價的 0.25%乘以每個此等持倉的合約單位之罰款。
- (b) 倘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倘適用)該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 參與者的任何非結算所參與者)於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的 T 時段後 交易任何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或接納任何交易或倉位轉移(為現



貸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本應根據結算所程序第 2A.3.2.1(c)條所述進行 配對程序的現有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則除外),期貨結算所有權按其全權酌 情釐定,對每個此等未平倉持倉施加相當於該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 約的最後結算價的 0.25%乘以合約單位之罰款。

# 2A.3.4 期貨結算所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免責聲明

- (a) 在不影響結算所規則其他條文所載期貨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職責及 責任範圍下,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所載有關期貨結算所對任何實物交 收金屬期貨合約的交付及交收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 的角色)僅用以協助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交收,並純粹屬行政性質。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確認及接受(並承諾促使所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確認 及接受)期貨結算所以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 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行事,並承諾(並承諾促使所有第三方服務供 應商承諾)與按該角色行事之期貨結算所合作,包括進行或避免進行(並 促使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或避免進行)期貨結算所可全權酌情要求 的行為,及向期貨結算所提供(並促使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承諾提供) 期貨結算所可全權酌情要求提供的文件或資料。
- (b) 除非期貨結算所全權酌情認為:(i)有關行動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此 等結算所程序、結算所規則、期交所規則及期貨結算所的內部政策;及(ii) 期貨結算所已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期貨結算所 要求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其他資料,否則期貨結算所可不 根據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 理人的角色)。
- (c) 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諾,若有任何對期貨結算所履行其根據此等結算 所程序第2A條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而言屬 重大的事實或實況轉變,即通知期貨結算所。
- (d) 倘適用法律或規例、合資格司法權區的法院或政府或監管團體或與法律程序有關而需要期貨結算所披露其由於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下的角色 (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而獲得的任何資料,期貨結算所可披露有關資料。披露限制不適用於已成為或屬於公眾資料的資料。
- (e) 倘期貨結算所認為其須如何根據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行事(包括但不 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並不清晰,或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及不 產生任何性質的責任下避免行動,以待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第三方服務



供應商或任何其視為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 專業人士或相關專家顧問、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或司法團體)提供令其 滿意的額外資料、澄清或意見。

- (f) 期貨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行事時,任何情況下皆概非作為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託人或受託人,亦無任何引申職 責(包括但不限於誠實行事的職責或任何誠信責任),而期貨結算所、 期交所及期貨結算所的任何認可控制人概不就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的 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而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性質的責任。除上文所述外:
  - (i) 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期貨結算所的任何認可控制人對任何第三方服 務供應商各自的角色是否符合資格、條件、合適或切合所需概不發表 聲明或保證;
  - (ii) 期貨結算所對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給予的任何指示或發出、送交、 提交、遞交或提供的文件又或其以其他方式就其作為此等結算所程序 第2A條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收到的指示 或文件是否有效、真實或準確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或保證,而期貨結算 所沒有職責調查或核實任何文件是否充足、準確或完整,以及有權信 賴所有該等指示及文件為有效、真實及準確,且概不就其根據任何該 等指示或文件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對任何人士負擔任何責任;
  - (iii) 期貨結算所就其作為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 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沒有責任:
    - (A) 採取任何行動,而其全權酌情認為會令其承擔任何其認為不可能 迅速收回或追索的費用或責任;
    - (B) 向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人 <u>士尋求指示;及</u>
    - (C) 核實任何交付金屬、該等交付金屬任何已付或應付金額、或就與 結算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有關而提供或向其或任何其他人士轉 移的任何其他資產(統稱「**交付資產**」)是否準確完備或遵守合 約細則、此等規則及期交所規則;



- (iv) 期貨結算所概不就其決定發送或延遲發送或指示發送(按情況)任何 交付資產而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v) 在任何情況下,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的交付金屬的擁有權概不 會轉予期貨結算所,期貨結算所任何情況下概不就任何聲稱已向期貨 結算所轉交付金屬的擁有權而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與 其作為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 人的角色)有關;
- (vi) 在不影響規則第309A條及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3.2.3(b)條的情況下,在 進行合約責務重訂後,期貨結算所對已進行合約責務重訂的合約的買 方或賣方再無任何其他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責任;及
- (vii) 期貨結算所概不負責確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遵守所 有與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有關而可能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 他人士具約束力的適用法律、規例、規定或程序,亦不就此承擔任何 責任。
- (g) 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所有時間均確認及聲明:
  - (i) 其一直及將會繼續對各相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該第三方服務供應 商的程序進行檢討、盡職調查及評估,且一直沒有也不會依賴期貨結 算所對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程序進行檢 討、盡職調查及評估;
  - (ii) 其已從期貨結算所或各相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進行該等檢討、盡 職調查及評估所可能需要的資料;
  - (iii) 其一直及將會繼續對相關經責務重訂合約下的另一方期貨結算所參 與者的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及評估,且一直沒有依賴期貨結 算所或期交所的任何調查或評估或向其提供的資料;及
  - (iv) 其已按其視為必要的程度諮詢本身的法律、監管、稅務、業務、投資、 財務及會計顧問,以及其就經責務重訂合約所作的投資、對沖及交易 決定乃根據本身的判斷及從其視為必要的顧問取得的任何意見而作 出,而非基於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發表的任何意見。



- (h) 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期貨結算所作為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的角色 (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而被提出或威脅提出的行動、 索償或程序而可能對其施加或令其產生的所有任何性質債務或責任作出 彌償並同意期貨結算所毋須承擔有關責任。
- (i) 期貨結算所概不就以下事項對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任何聲明或保證 又或承擔任何責任:
  - (i) 經責務重訂合約是否合法、有效、生效、充足或可執行;
  - (ii) 經責務重訂合約下的另一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財務狀況;
  - (iii) 經責務重訂合約下的另一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履行及遵守其在該經 責務重訂合約下的責任;或
  - (iv) 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經責務重訂合約作出 或就其作出的任何聲明(不論為書面或口頭)是否準確;

<u>而法律引申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則除外。</u>

#### 2A.3.5 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條款及糾紛調解

經責務重訂合約須訂明以下條款:

- (a) 經責務重訂合約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b)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的引申條款並不適用於經責務重訂合 約;
- (c) 為免生疑問,經責務重訂合約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所指的市場合約;
- (d) 結算所規則第509及510條並不適用於經責務重訂合約;
- (e) 未經期貨結算所及期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為經責務重訂合約訂約方的買 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得豁免/放棄或修 訂經責務重訂合約的任何條款、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經責務重訂合約



的任何權利或權益,除非所豁免/放棄或修訂的條款為第2A.3.5(f)及(g)條 分別所載的一項或超過一項交付聲明及/或交付保證,並只限於所豁免/ 放棄或修訂的條款在任何方面概不影響期交所或期貨結算所根據或關於 經責務重訂合約的任何權利及責任;

- (f) 經責務重訂合約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 合約責務重訂進行時,各自對該經責務重訂合約下的另一方期貨結算所 參與者作出以下聲明(統稱「**交付聲明**」):
  - (i) 其乃根據其組織或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 續,及(如根據有關法律為相關)信譽良好;
  - (ii) 其有權訂立經責務重訂合約及任何其他該經責務重訂合約要求其 就該經責務重訂合約訂立的文件,以及履行其根據經責務重訂合約 及任何此等其他文件的責任,並已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授權訂立及履 行該等責任;
  - (iii) 訂立及履行經責務重訂合約及任何其他該經責務重訂合約要求其 就該經責務重訂合約訂立的文件,並不違反或違背期交所規則或期 貨結算所規則、適用於其的任何法律、其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條文、 適用於其或其任何資產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的任何頒令或 判決,又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約束力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有影響 的任何合約限制;
  - (iv) 其須就經責務重訂合約取得的所有政府及其他同意書均已取得並 全面生效及有效,該等同意書的所有條件亦已全面遵守;
  - (v) 其根據經責務重訂合約的責任為合法有效兼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 據各自的條款執行(可執行性受一般衡平法應用原則所規管,而不 論有關執法為據衡平法或法律程序進行);
  - (vi) 經責務重訂合約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市場合約;
  - (vii) 其並無違反或可能違反與其有關的任何期交所或期貨結算所規則, 也沒有此等情況在持續中,其訂立經責務重訂合約或履行其中的責 任亦不會導致該等事件或情況;及



- (viii) 並無任何對其採取或(就其所知)威脅對其採取的法律或衡平法或 提呈任何法院、裁判庭、政府組織、機關或官員或任何仲裁員的行 動、訴訟或程序而可能影響經責務重訂合約是否合法、有效或可對 其執行,又或影響其履行經責務重訂合約的責任的能力;
- (g) 經責務重訂合約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合約責務重訂時對經責務重 訂合約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以下保證(統稱「**交付保證**」):
  - (i) 就其根據每張經責務重訂合約所交付及已標記進行交付的交付金屬,其皆持有有效所有權,且有關交付金屬在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債權、抵押、押記、擔保權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權益,惟任何核准交收倉庫的受託人根據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與核准交收倉庫之間的任何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條款於任何交付金屬的留置權或權利則除外;
  - (ii) 已標記進行交付及其根據每張經責務重訂合約所交付的交付金屬, 在所有方面符合適用的合約細則、此等結算所程序、結算所規則及 期交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交付金屬符合合約細則所指明的重 量、質量及純度,數量合計為相關交付通知所述每張經責務重訂合 約的數量;及
  - (iii) 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交付代理人根據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 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交付代理人交付的交付金屬而向結算所 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交付通知」所載的全部資料)在所有 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
- (h) 經責務重訂合約的結算須根據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3.2.3(d)至(h)條進行。 在受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3.2.3(d)至(h)條及結算所規則或此等結算所程序 任何其他相關條文的規限下及在遵守該等條文的情況下,(i)買方期貨結算 所參與者同意根據合約細則向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支 付經責務重訂合約的付款責任金額;及(ii)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同意根 據合約細則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交付代理人的交收倉庫戶口交 付經責務重訂合約的交付金屬。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買方期貨結 算所參與者交付該等交付金屬,而有關金屬須為附有有效所有權及不附 帶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債權、抵押、押記、擔保權益或任何性質的 其他權益。與交付有關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均由賣方期貨結算所參 與者承擔,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核准交收倉庫因接納交付而支銷的 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均由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 (i) 期貨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3.2.3(e)條將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的付款責任金額悉數過戶予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時, 經責務重訂合約的交付金屬的所有風險及擁有權即由賣方期貨結算所參 與者轉予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j) 倘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爭議方」)指控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向 其交付的交付金屬並不符合合約細則,又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其 他方面違反交付保證,爭議方可向認可檢測機構提交相關交付金屬作抽 樣檢查或測試。爭議方須先承擔有關抽樣檢查或測試的費用,並負責為 核准交收倉庫、認可精煉廠、認可檢測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作 出所有必要安排以進行抽樣檢查或測試。倘認可檢測機構認為交付金屬 並不符合合約細則,又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其他方面違反交付保 證,又或爭議方不同意認可檢測機構的結果,爭議方可根據此等結算所 程序第2A.3.5(k)條直接對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出起訴;及
- (k) 規則第308C條並不適用於經責務重訂合約。

取而代之,因經責務重訂合約而產生或與經責務重訂合約有關的任何糾紛、衝突、意見不一或索償(包括經責務重訂合約的存續、效力、詮釋、履行、違反或終止,又或因經責務重訂合約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非合約或合約前權利及責任的任何糾紛(「糾紛」)),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由其根據提交仲裁通知當時生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仲裁規則」)仲裁調解,仲裁規則視為透過引述納入本條款。仲裁地點將為香港。仲裁員人數為三人。仲裁程序將以英文進行。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諾遵守而不會延遲仲裁庭的任何裁決或頒令。

- 為免生疑問,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就任何糾紛對期貨 結算所、期交所或期交所的任何控制人提出仲裁或任何其他程序,期貨 結算所、期交所或期交所的任何控制人亦不會就任何糾紛出席任何仲裁 程序;
- (I) 本第2A.3.5條的條款構成期貨結算所、經責務重訂合約的買方期貨結算所 參與者與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經責務重訂合約下各方的責任的全部 協議,並取代任何先前有關經責務重訂合約條款的明示或暗示的協議;



- (m) 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經責務重訂合約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賣方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外所有人士沒有權利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 三者權利)條例》執行經責務重訂合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及
- (n) 期貨結算所僅由於為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執 行責務重訂、對該經責務重訂合約履行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及執行 其根據第2A.3.5(d)、(e)及(h)條及本第2A.3.5(n)條的權利而成為經責務重訂 合約的一方。期貨結算所概不就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 所參與者履行經責務重訂合約承擔任何責任,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 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各自向對方及期貨結算所確認,其同意此等結算 所規則第2A.3.4條的條款,有關條款須全面納入經責務重訂合約。

# 2A.4 交付貨幣期權合約

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最後結算將按照合約細則進行,認購期權沽出者或認沽期權持有者須實物交付相關貨幣,及認購期權持有者或認沽期權沽出者須以結算貨幣支付現金。交收程序如下:

- (a) 當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買賣於到期日上午十一時或期交所不時規定的其 他時間結束後,期交所會聯同期貨結算所公佈正式結算價;
- (b) 按照合約細則,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認購期權持有者及認沽期權沽出者, 須交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及收取相關貨幣;
- (c) 按照合約細則,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認購期權沽出者及認沽期權持有者, 須支付相關貨幣及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
- (d) 在最後結算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收市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交付及付款責任會 按貨幣跟在同一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其他交收責任抵銷。任何 盈餘將記存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若有任何不足的差額,期貨結 算所參與者須於最後結算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之前繳付。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任何交付貨幣期權合約進行交收,期貨結算所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按《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進行補購及/或借入相關貨幣,及/或進行購買及/或借入用以支付款項所需的貨幣以執行交收。期貨結算所亦有權向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徵收延期交收費,金額為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該交付貨幣期權合約下的逾期持倉及/或付款責任按最後結算日市值的0.25%。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按照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交收任何交付貨幣期權合約,導致須進行補購,執行購買或借入,以及採取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就因此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負債、虧損及損害作出賠償。

## 第六章 颱風及暴雨

除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另有決定外(即因應其酌情權在指定時間及以指定條款,而暫停<u>、</u>或終止<u>、押後或延長</u>期貨結算所之任何結算、款項交收或抵押品管理<del>安排服務</del>),倘香港天文台在任何營業日懸掛或卸下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期貨結算所將按以下程序處理。

#### 6.1 結算服務

## 6.1.1 颱風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前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此等服務將於訊號卸下兩小時後恢復並按正常服務時間提供。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前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對於設有 T+1 時段的市場及與該市場有相同或類似相關工具的任何其他市場所成交的合約,此等服務將於中午十二時其後兩小時恢復直至系統輸入截止時間,所有其他合約於該日則不設結算服務。倘該等營業日為期交所合約的最後交易日或到期日,該等即將到期的期交所合約的結算服務將會進一步延長一個營業日。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後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此等服務將繼續按正常服務時間提供。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後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此等服務將繼續提供至訊號懸掛後兩小時止。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後懸掛,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繼續至訊號懸掛後兩小時或直至正常服務時間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 6.1.2 暴雨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前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此等服務將於警告取消兩小時後恢復並按正常服務時間提供。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前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對於設有 T+1 時段的市場及與該市場有相同或類似相關工 具的任何其他市場所成交的合約,此等服務將於中午十二時其後兩小時恢復直至系統輸入截止時間,所有其他合約於該日則不設結算服務。倘該等營業日為期交所合約的最後交易日或到期日,該等即將到期的期交所合約的結算服務將會進一步延長一個營業日。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後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此等服務將繼續按正常服務時間提供。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後發出<u>,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u>,此等服務將繼續提供<u>直至 T+1 時段截止時間。(</u>若當日有任何市場提供 T+1 時段<u>),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繼續提供至T+1 時段截止時間</u>。否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將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完結。

在不限制本程序第 6.1.1 及 6.1.2 條的原則下,期貨結算所仍會繼續執行日常結算程序及 按本程序第 2.1 條計算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負債。

# 6.4 有關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服務

### 6.4.1 颱風

如於即將到期的實物交收合約的最後交易日或到期日之後至最後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營業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以致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核准交收倉庫或執行該實物交收合約的實物交收的任何其他相關交收倉庫或設施(視情況而定)無法於該日執行相關商品或工具的實物交收以最後結算該實物交收合約,與該實物交收合約的最終交收有關的服務(即實物交收及相應款項交收)將押後一個營業日。



## 6.4.2 暴雨

如於即將到期的實物交收合約的最後交易日或到期日後至最後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營業日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以致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核准交收倉庫或執行該實物交收合約的實物交收的任何其他相關交收倉庫或設施(視情況而定)無法於該日執行相關商品或工具的實物交收以最後結算該實物交收合約,與該實物交收合約的最終交收有關的服務(即實物交收及相應款項交收)將押後一個營業日。